

证券代码：300239

证券简称：东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23214

债券简称：东宝转债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【2024】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、性质及变更日期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财会【2024】24号，其中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该项规定，应用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

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